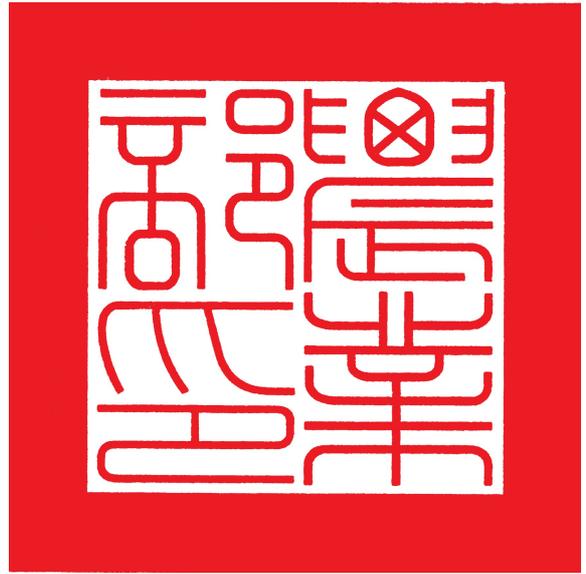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09018號



主旨：公告全國為辦理蜂群(蜜源缺乏)113年1-3月高溫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；另該災害造成蜂群嚴重損害，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公告事項辦理勘查事宜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係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其救助地區、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(一)救助地區：全國。

(二)救助項目：蜂群，並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
(三)救助額度：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蜂群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群為450元。

二、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考量蜜源缺乏致蜂群災損嚴重，農民完成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，得作為養蜂之客觀證明文件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免勘查，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- (三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四、符合前點之農民，應向申報及登錄養蜂事實之公所提出申請，其受理期限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自113年6月19日起至6月28日止，公所受理農民申請應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